

业务通告

国航股份商委华东营销中心销售部

等级：特急

上海销售业务通告〔2018〕8号

关于明确团队客票行程单打印流程的通知

国航上海及周边代理：

自2018年4月1日起，调整出境游团队行程单打印操作办法，要求各代理人及旅行社按需打印电子行程单。

具体操作如下：

- 1、适用范围：仅针对上海国航大厦售票处销售的出境游团队客票，执行按需打印的要求。
- 2、操作办法：销售日期在2018年4月1日（含4月1日当天）起，需要电子行程单的代理人及旅行社，可在出票后1个月内的行程单打印有效期内，安排专人，持书面证明（PNR记录、票号段、团队费用）到上海国航大厦售票处柜台打印，并现场签字领取；或者旅客自行持证件原件在上海虹桥、浦东机场售票处打印。
- 3、积压清理：2017年3月31日之前销售的、尚未未领取的团队行程单，大厦售票处将代为保管至2018年6月30日；7月1

日起将逐批清理积压行程单。请各代理人及旅行社尽快安排人员来领取。

4、电子客票只能在实际乘坐一个月内打印，过期后无法打印。

此通知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联系人：张中杰

电话：021-22353739
